



郑志和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牛肉、青虾、羊肉、鸡肉、鸡蛋、草鱼、羊蹄），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仕达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白菜、菠菜、大葱、朝天椒、青辣子、辣皮子、韭菜、豆腐、黄豆芽、绿豆芽、红萝卜、黄萝卜、莲花白、萝卜、白萝卜、蘑菇、木耳、葫芦瓜、西红柿、芹菜、恰玛古、皮牙子、洋葱、油白菜、长豇豆、茄子、香菜、大蒜、黄瓜、花菜、上海青、油麦菜、板栗南瓜、金针菇、山药、红薯、生姜、豆腐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绿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柴火大馕、柴火窝窝馕、鸡蛋糕、牛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市昆达迪达尔阿卜杜喀迪尔牛奶油馕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面粉、玉米粉面子、红薯粉条、豌豆淀粉、玉米面），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天山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



许龙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梨子、苹果、香蕉、伽师瓜、橘子、桃子、西瓜、葡萄、火龙果、柚子、橙子、老汉瓜），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绿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南达牛奶馕、酸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山南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蜂蜜、婴儿配方奶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济康蜂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无花果干、薄皮核桃、核桃仁、腰果、巴达木仁、杏仁、红枣、椰枣、芝麻、葡萄干），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阿尔曼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汤圆、粽子、月饼），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漯河市冬有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张心怡



10、(味精、盐、酱油、鸡精、八角、发酵粉、醋(大)、白砂糖、
辣椒粉、豆瓣酱、西红柿酱、孜然、花椒、草果、桂皮、香叶、麻辣
鱼调料、辣子鸡调料、芝麻油、蚝油、白芝麻、黑胡椒面、小苏打、
干香菇、米粉)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良
勇副食调料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11、(绿豆、红豆、鹰嘴豆、麦仁、花生米)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天山奇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大米、小米)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
齐泰制米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
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13、(菜籽油)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
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
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可乐、雪碧、橙汁、矿泉水)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萃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
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汉堡、蛋糕、方便面、牛肉火腿肠、瓜子、薯片、水果糖、五



陈龙



香花生) 属于 (零售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安徽三只松鼠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砖茶) , 属于 (零售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喀什市砖茶调料店), 从业人员 1 人,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陈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喀什杰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注: 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郑信和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的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单位非监狱企业

投标人：喀什杰龙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信和（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郑信和



龙许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单位的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喀什杰龙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龙许印（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2日

